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改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
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
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
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
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
有资产管理情况

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

第二条 行
形成的资产。

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一) 使

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二) 接

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三) 接

国务院规定

(四) 其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
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
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直接支配者，对行政事业性资产负
相关责任。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

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

发展的需要，结合

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第十三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不得用于设立营利性组织。

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

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

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

应当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

第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

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配置情况，依法依规将闲置的通用办公设备、家具、图书等资产调剂到其他部门或单位使用。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一章 预算管理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预算管理

第四条 建设项目资金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

第一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项目资金应当按照规定实行绩效管理，应当按照规定实行绩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

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章 基础管理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帐，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

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责任主体，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处置资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进行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出租的，依照有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有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变等情形；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说明具体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九条 当查明原因予以纠正后，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章 资产报告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

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 部门。	各的资产应当汇编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并报同级财政部门。
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 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 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
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各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 门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 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 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 实情况。
府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督 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 家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 家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 家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 检举、控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 检举、控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 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对负有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招标等程序。

（五）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未按照规定公开国有资产管理信息。